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5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48,694,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1,35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7,33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6,27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6,27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6%。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8,6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9%;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3%。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11%;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11%;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11%;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5、审议《关于修订提供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0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2%;反对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6%;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0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2%;反对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6%;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1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7%;反对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2%;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11%;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17,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2%;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0%。

10、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1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6%;反对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2%;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11、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17,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2%;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8%;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5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54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晗先生、朱林茂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晗先生、朱林茂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或其他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王晗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标准物质事业部销售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标准物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标准物质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0股,其中49,8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0,8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林茂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检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检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校准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林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朱林茂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事务所")是经深圳市财政局批准于2005年成立,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于2024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考虑到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鹏盛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鹏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和审计工作情况与鹏盛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周一)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 2101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33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业务信息: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40,411.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8.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828.7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和教育。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4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鹏盛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506.42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鹏盛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繁荣,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专职审计工作20年,2022年12月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梦佳,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起即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和授薪合伙人。现任鹏盛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有证券业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证券项目从业经验:卫光生物、京格建设、海和科技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繁荣、签字会计师康梦佳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张繁荣、签字会计师康梦佳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和审计工作情况与鹏盛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鹏盛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鹏盛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受聘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鹏盛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鹏盛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58868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环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污泥和生物质发电电费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7月7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161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3亿元,已经达到约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本次专项计划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 | 预期到期日 | 年化预期收益率 | 发行规模(亿元) | 面值